

论供电企业纪检监察职能与内部审计监督的有效融合

陈菁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摘要：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供电企业的治理结构和监督机制不断完善。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监督作为企业内部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有效融合对于提升企业管理效率、防范风险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旨在探讨供电企业纪检监察职能与内部审计监督融合的必要性、面临的挑战及有效融合的策略，以期为相关实践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供电企业；纪检监察；内部审计监督；有效融合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3.10.096

引言

在当前经济全球化、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供电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其稳定运行至关重要。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在职责上虽有不同，但目标一致，都是为了促进企业的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因此，通过加强沟通协作，整合资源，可以更好地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合力，有效提升供电企业的风险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质量，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一、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监督融合的必要性

1. 提升监督效能

企业内部监督工作的高效运转是确保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通过将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监督深度融合，企业可以构建一个更加统一、高效、协调的内部监督机制，从而显著提升整体监督工作的覆盖面、准确性和及时性。融合后的监督机制能够发挥两者各自的专业优势和职能特点，纪检监察人员凭借其对党纪国法的深入理解和执纪执法的专业素养，可以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职工遵纪守法情况的监督；而内部审计监督人员则凭借其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审计能力，能够对企业经济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全面审计监督，两种监督手段相互补充、相得益彰，实现监管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信息的高效共享，确保工作的精准对接和无缝衔接，从根本上消除监督盲区和工作重复低效现象的发生，大幅提升企业整体的监督质量和管理效能。

2. 防范企业风险

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监督的深度融合不仅可以增强企业内部的合规性和规范性，更能构建一个系统化、高效的风险防控体系，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融合后的这一监督体系将通过实时监控、定期审计、专项检查等多种监督手段，对企业内部各项运营活动的每一个环节和细节进行全面、深入的监管，及时识别并揭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

各种违规违纪行为隐患，如虚假报账、贪污侵占、滥用职权等，并采取相应的纠正和惩治措施予以及时整改，有力遏制此类问题的蔓延扩大，避免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进而从根本上消除可能导致法律风险、财务风险、运营风险等各类风险隐患的诱因，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同时，这一体系还能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对企业面临的来自内外部各种潜在风险隐患进行科学评估和预判，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化解各类风险，有力保障企业各项经营决策和业务活动的稳健运行。

3.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将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监督深度融合，是提升企业整体实力的关键策略，这种融合不仅能显著加强企业的内部治理结构和流程，更能全面提高企业在多变市场环境中的竞争力和社会认可度。通过不断加强二者的协同监督，企业可以持续完善和优化内部管理机制，及时修复可能存在的管理缺陷，确保决策过程更加科学和具有前瞻性。此外，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风险防控也成为可能，这都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经营绩效和管理效率，进而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同时，这种融合监督还推动企业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关心员工福利，坚持诚信和法治原则，重视环境保护和长远发展，这种正面形象使企业在政府、公众和合作伙伴中建立起广泛的好评和信任，为其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更多的商业机会。在新时代的背景下，这种深度融合无疑是企业稳健、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有助于企业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行稳致远，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融合实践中面临的挑战

1. 制度障碍

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监督系统原有的制度设计存在显著差异，这无疑为两者的深度融合设置了一定制度障碍。首先，在监督对象范围上，纪检监察机构主要针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监督职责，而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

对象则是企业内部的各个层级和业务环节，由此带来了监督范围和重点的不同。其次，在监督权力来源上也存在较大差距，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权力主要源于党内法规和党的纪律，具有特殊的合法性基础，而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权力则主要依托国家法律法规而获得。再次，在具体的监督工作程序和方式方法上也有明显区别，如纪检监察工作通常需要采取较高的保密性，而内部审计工作则相对透明公开；此外，纪检监察工作还可能涉及一些特殊的调查取证方式，而内部审计则主要采取常规的审计程序。最后，在问责机制上亦不尽相同，纪检监察工作主要采取党纪处分的方式，而内部审计则主要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如果在深度融合的过程中，不能有效协调统一上述制度差异，新旧制度将难以顺利衔接，甚至产生矛盾冲突，影响融合的最终效果。

2. 信息孤岛

由于长期以来企业内部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机构分属不同体系运行，在信息获取、共享和利用等方面存在一定壁垒和障碍，形成了信息孤岛的困境，这无疑将严重制约两者融合后协同监督工作的开展效果。由于信息不畅通，双方难以充分共享和利用对方掌握的信息资源，无法形成信息的互补和利用合力，显著降低了监督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同时，信息孤岛也可能导致双方对同一事物的认知存在偏差，缺乏监督工作的协调统一，出现分散重复的低效状况。要彻底消除信息孤岛困扰，建立起高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并非易事，需要跨越不同部门和层级之间长期形成的信息壁垒，同时还需要考虑信息安全和保密的需求，在有序可控的前提下实现信息的顺畅流通，无疑需要付出长期不懈的系统性努力。

3. 人员素质参差不齐

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人员在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等方面存在着较大差距，这无疑将给两者的深度融合带来一定挑战。由于两类人员的职责任务不同、工作背景迥异、培养路径有别，导致了他们在专业知识结构、工作经验、思维方式等多个方面存在明显差距。例如，纪检监察人员由于其特殊的职能定位，往往在党纪党规和相关政策理论方面有着更加深入的学习和理解，而内部审计人员则侧重于会计审计等专业领域的专业知识储备。再者，双方人员所积累的工作经验也存在明显差异，纪检监察人员主要来自机关和基层一线的锻炼历练，而内部审计人员则多来自企业内部的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工作。如此不同的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必然会在两者融合之后带来诸多认知差异和工作衔接障碍，影响最终的融合质量和工作成效。因此，如何建立科学合理的融合人才培养体系，缩小人员素质差距，统一双方的工作标

准和工作理念，提升整体专业化水平，这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不懈努力推进的系统工程。

三、有效融合纪检监察职能与内部审计监督的策略

1. 制定统一的监管框架与政策标准

要实现供电企业纪检监察职能与内部审计监督的有效融合，制定统一的监管框架与政策标准显得尤为核心与紧迫，这一策略不仅涉及对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两大职能部门的角色定位、职责范围的细致梳理，更需要对它们的工作重点与权限边界进行科学、合理的界定，确保各自在履行职责时既不会相互掣肘，也不会出现监管空白。在此基础上，供电企业必须进一步确立清晰、统一的监管理念和原则，这些理念和原则应贯穿于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的始终，成为指导两者工作的共同纲领。同时，详细、规范的操作流程也必不可少，它能够确保两大部门在具体执行监管任务时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从而大大提高监管的效率和效果。此外，建立健全的报告机制同样重要，它不仅可以及时、准确地反映监管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还能够为供电企业高层决策提供有力支持。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两大职能部门可以在保持各自独立性的同时，形成更加紧密、高效的协作关系，共同推动供电企业监管水平的提升，为企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 优化组织结构与职能配置

当前供电企业内部监督部门多头分散、各自为政的独立运作格局，不仅导致了职能边界界限不够明确、工作衔接协作存在严重不畅的局面，更为严重的是存在监管盲区或重复交叉监管的严重隐患，这种职能分散、组织冗余的监管格局，必然会造成监管资源的低效配置和严重浪费，也必将直接影响和降低监管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效率水平。因此，供电企业必须在全面总结借鉴国内外一流企业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的基础上，对纪检监察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组织架构实施重塑优化，系统梳理并按照科学合理的原则划分两大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各自的监管范围和工作重点，从而有效避免监管真空区和重复交叉监管的现象。同时，供电企业还需要建立健全部门间的协调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切实做到监管资源和信息的整合共享、优势互补，避免监管资源的闲置浪费，确保监管工作协调统一、无缝衔接。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构建起分工明确、优势互补、高效协作的内部监管新格局，充分发挥监管工作的协同效应，提升监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 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机制

在供电企业内，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两大职能的协同作用对于提升监管效率至关重要。然而，由于监管对

象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以及监管内容的广泛性，两大部门在信息获取和处理上往往存在隔阂和差异，这种信息的不对称不仅可能导致监管工作的盲点和漏洞，还可能影响监管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为了打破这种信息孤岛现象，供电企业有必要构建一个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这个平台应该能够整合纪检监察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所获取的各类业务数据、风险线索、审计发现等信息资源，实现信息的实时更新和共享。通过信息的集成和共享，可以消除部门间的信息壁垒，使得监管工作更加全面、连贯和高效。同时，加强纪检监察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机制也至关重要。双方应该定期或不定期地交换监管发现，共同研判重大问题线索，形成监管合力，这种沟通协作不仅可以提升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还可以帮助双方更好地理解和支持彼此的工作，从而进一步提升监管效率和质量。

4. 创新监督手段与方法

在当下这个充满变数与挑战的时代，供电企业的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工作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复杂性。传统的监督手段，无论是在数据收集、风险识别，还是在预警响应方面，都已显得捉襟见肘，难以应对日益增长的监管需求和快速变化的风险态势。为了有效应对这一挑战，供电企业亟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如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来构建一种全新的智能化监管平台，这一平台不仅要能够从海量的监管数据中快速准确地识别出潜在的风险点，还要能够对这些风险点进行实时跟踪和预警，以确保企业运营的安全与稳定。同时，供电企业还需要不断探索和创新网络舆情监测、在线巡查等新型监督手段，以实现对企业运营活动的全天候、全方位、立体化的监管，这些新型手段不仅可以大大提升监管的效率和准确性，还能够有效弥补传统监管手段的不足，从而构建起一个更加完善、更加高效的综合监督体系。通过这种智能化、多元化、立体化的监管模式，供电企业不仅可以更好地适应新时代的监管环境，还能够有效提升自身的监管能力和水平，为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5. 提升人员专业素养与团队协作能力

提升监督队伍的专业素养和团队协作能力，是确保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监督有机融合、行稳致远的重要保证。监督工作不仅需要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积累，更需要监督人员具备高尚的职业操守和强烈的责任意识。因此，供电企业必须持续加大监督队伍建设力度，建立监督人员常态化、制度化的专业培训机制，系统提升他们的专业理论水平和实操技能，并重视职业道德教育，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和职业理想追

求，筑牢思想政治根基。与此同时，监督工作涉及面广、内容复杂、专业领域交叉，单兵作战已经无法完全胜任，必须加强监督人员之间的团队协作。要从思想上培养监督人员的团队意识，明确分工协作，确保监管工作有条不紊、衔接高效、无缝对接、相互补位配合。只有打造一支专业过硬、密切协作的高素质监督队伍，才能为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监督的有效融合注入持久的内生动力。

6. 深化监督结果的运用与反馈

监督的终极目的是发现问题、促进整改、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如果监督结果无法得到充分运用和反馈，就难以发挥监督应有的约束力和权威性。因此，供电企业必须从制度层面建立健全监督结果运用机制，将监督发现的问题线索作为企业领导干部和相关责任人绩效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形成有力的问责惩戒机制和正向激励导向。与此同时，还需要建立监督结果的全面反馈机制，及时将监督发现的各类问题和风险隐患反馈给被监督对象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发挥曝光监督结果的震慑作用，督促被监督对象切实整改落实，从根本上消除问题隐患。只有深化监督结果的运用和反馈，充分发挥监督结果的制约约束力，才能切实强化监管工作的权威性和执行力，提高监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结束语

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的深度融合，对于提升供电企业内部监督的整体效果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通过构建统一、明确的监管标准，优化部门间的组织结构以确保流畅沟通，同时强化信息共享机制以提高透明度，再辅以不断探索和创新的监督技术手段，供电企业能够逐一攻克两者融合途中的难题，这种深度融合不仅能让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的独特优势得以淋漓尽致地展现，更能促成双方的协同合作，共同为供电企业的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筑起一道坚不可摧的防线。

参考文献

- [1] 蒋浩, 张进. 供电企业纪检监察职能与内部审计监督的融合[J]. 财会学习, 2020, (29): 105-106.
- [2] 李菟歆. 供电企业纪检监察职能与内部审计监督融合的分析[J]. 企业科技与发展, 2020, (07): 241-242.
- [3] 马保江. 供电企业纪检监察职能与内部审计监督融合的分析[J]. 现代国企研究, 2019, (02): 178+180.
- [4] 林桦. 县级供电企业纪检监察职能与内部审计监督融合探讨[J]. 中外企业家, 2017, (19): 118+120.